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9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3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46	01194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0	1.005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207,874.86	9.6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70	0.038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发售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发售面值；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除息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3 月 29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4 月 3 日开放受限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A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11	00011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2023 年 4 月 3 日为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受限开放期，仅在当天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和转换。

特别提示：

(1)依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第十个运作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含该日)。其中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在封闭运作期中，每个自然季度(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份)的第 1 个工作日为受限开放期。在每个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但不接受申购和转换。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若当日申请赎回量占比超过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10%，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部分确认，确保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接受的赎回数量占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 10%以内(含 10%)，未确认部分自动取消赎回，不得延期赎回。受限开放期内赎回费率为 1.5%，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3)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除在受限开放期内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外，其他时间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开放运作期内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 7 个自然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前公布开放运作期的下一封闭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

(4)敬请投资者注意：由于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内赎回基金份额面临仅能部分赎回的风险；而且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赎回基金份额还需缴纳较高的赎回费。

2.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2023 年 4 月 3 日为本基金第十个封闭运作期的第 3 个受限开放期，仅开放 1 天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3.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均按照下表收取赎回费：

赎回时点	A 类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受限开放期	1.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受限开放期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4.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受限开放期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及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即 2023 年 3 月 29 日(含)起至 2023 年 4 月 4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5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5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5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5 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 2023 年 4 月 5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内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3 年 4 月 4 日 15 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月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目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6、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发布公告，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含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代销机构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限制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及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期间基金份额不能赎回。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463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3	001723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4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5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6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8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9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0	002924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21	003092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22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3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4	004189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6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516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8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9	007683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0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32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3	008107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8555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10293	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10403	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10550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1	011369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2	011371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3	012056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44	012491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5	013088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46	013192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47	013193	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8	013886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9	013958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0	014077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1	014267	华商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2	014350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3	014558	华商品质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4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5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7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0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2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	015547	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7	010656	华商均衡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016227	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69	004206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008489	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71	008721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72	010976	华商鸿盈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73	014076	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74	015523	华商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016045	华商研究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76	015094	华商 300 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7	013956	华商医药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8	016661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鸿盈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上海长量申购上述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长量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上海长量，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海长量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结束时间请以上海长量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长量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海长量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上海长量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内或最短持有期限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增加以上机构为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IETF)申购赎回代办券商。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济安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济安财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164304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6695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5248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3238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3025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6897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6892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4573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济安财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济安财富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济安财富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济安财富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济安财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2、济安财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济安财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 1 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济安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同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